证券代码:603610　证券简称:麒盛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3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1月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2019年11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唐国海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将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5,033.2650万元,总股本变更为15,033.2650万股,公司主体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对现行《公司章程》(草案)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和增加。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9年11月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议事规则》(2019年11月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修订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9年11月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修订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19年11月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公司修订后的《信息披露制度》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信息披露制度》(2019年11月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新制定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子议案1、审议通过《选举提名周永淦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子议案2、审议通过《选举提名张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子议案3、审议通过《选举提名韩德科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子议案1、审议通过《选举提名唐国海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子议案2、审议通过《选举提名黄小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子议案3、审议通过《选举提名侯文彪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子议案4、审议通过《选举提名唐颖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公司拟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如下调整:设立董事会办公室,原总经办下属证券部转隶董事会办公室。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上网公告附件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组织架构图

特此公告。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麒盛科技　证券简称:603610　公告编号:2019-004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790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58.32万股,公司已于2019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1,274.9450万元增加至15,033.2650万元,总股本由11,274.9450万股增加至15,033.2650万股。根据本次公开发行的情况,公司将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5,033.2650万元,总股本变更为15,033.2650万股,公司主体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注册资本进行变更,应提请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变更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对现行《公司章程》(草案)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和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提示:修改内容以下划线并加粗标示)

序号	原规则	修订后规则
1	第二条公司于[illegible]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illegible]万股。	第二条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758.32万股,于2019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illegible]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33.2650万元。
3	第七条公司营业期限为长期。	第七条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4	第九条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5	第十二条公司经营范围:电动床及其配套用品的研发、家用电器及其配件的研发、计算机数据处理及软件开发、计算机数据处理及软件开发及应用、软件开发;电动床及配件、家具、通用零部件、民用灯具、电机、电源适配器、电子元器件、床垫、床单、纺织品的制造、加工;电动床及其配件、家具、通用零部件、民用灯具、电机、电源适配器、电子元器件、床垫、床单、纺织品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下设分支机构从事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施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第十二条公司经营范围:电动床及其配套用品的研发、家用电器及其配件的研发、计算机数据处理及软件开发、计算机数据处理及软件开发及应用、软件开发;电动床及配件、家具、通用零部件、民用灯具、电机、电源适配器、电子元器件、床垫、床单、纺织品的制造、加工;电动床及其配件、家具、通用零部件、民用灯具、电机、电源适配器、电子元器件、床垫、床单、纺织品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下设分支机构从事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施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6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illegible]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illegible]万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5033.265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5033.2650万股。
7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务;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8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9	第二十五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内,应当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内,应当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0	第二十六条 第二款: 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内,应当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六条 第二款: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内,应当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1	第四十四条 第二款: 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保证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四十四条 第二款: 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保证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12	第四十五条董事会成员实施差额选举产生董事,则对例会可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五条董事会成员实施差额选举产生董事,则对例会可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13	第五十条对于董事会成员实施差额选举产生董事,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于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将入股东大会的股东名单。	第五十条对于董事会成员实施差额选举产生董事,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于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将入股东大会的股东名单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14	第五十七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七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可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可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15	/	新增: 第八十二条 … (六)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16	第九十六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六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被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17	第一百零一条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还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技术秘密保密的义务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履行职责所发生与其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其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零一条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还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技术秘密保密的义务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履行职责所发生与其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18	/	新增: 第一百零七条 第二款: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按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19	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通讯方式(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或书面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5日前。	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通讯方式(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或书面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5日前。
20	/	新增: 第一百一十九条 第二款: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拟进行投资的项目、交易、受托有关联关系时(附任公司除外),不能有关董事决定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书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有关提交资料时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参与有关决议的讨论,其表决票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总数,董事会决议有关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一)与本与拟投资决策,其所代表的股东或其控股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二)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三)不应投票表决结果表加非赞; (四)如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为公司主持人的,不得利用主持人的有利条件,对表决结果施加影响。 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应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子女配偶及子女配偶);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子女配偶及子女); (六)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立的商业利益可能导致其影响的人士。 决议关联董事的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应当由参加会议的非关联董事向出席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决议。对于未按照程序审议的涉及关联董事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有权撤销有关的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实施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通讯方式(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或书面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5日前。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拟进行投资的项目、交易、受托有关联关系时(附任公司除外),不能有关董事决定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书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应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子女配偶及子女);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子女配偶及子女); (六)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立的商业利益可能导致其影响的人士。 决议关联董事的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应当由参加会议的非关联董事向出席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决议。对于未按照程序审议的涉及关联董事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有权撤销有关的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实施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21	第一百二十六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22	第一百五十条 第二款: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条 第二款: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23	/	新增: 第一百八十九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24	/	新增: 第一百九十八条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25	第一百九十七条本章程经股东大会批准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一百九十九条内容不修订,仅作序号调整。
26	除第一百八十九条至第一百九十六条内容不修订,其(公司章程(草案))各文顺序相应调整。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草案)其他条款不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草案)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应提请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变更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2019年11月修订)。

特此公告。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10　证券简称:麒盛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5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麒盛科技”或“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33,223.68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帐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790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58.32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4.6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7,846.57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228.33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59,618.24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19年10月23日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352号)。公司对募集资金进项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拟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项目备案文号
1	年产400万张智能床总部项目(一期)	102,450.00	95,450.00	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017-330411-21-03-036313-000
2	品牌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8,554.74	38,554.74	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018-330411-21-03-040627-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25,613.50	-
合计		181,004.74	159,618.24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先期投入,截至2019年10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项目已投入及本次置换的金额	
				项目已投入金额	以募集资金置换的金额
1	年产400万张智能床总部项目(一期)	102,450.00	95,450.00	40,261.92	33,223.68
2	品牌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8,554.74	38,554.74	-	
3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25,613.50	-	
合计		181,004.74	159,618.24	40,261.92	33,223.68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该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9316号),对公司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223.68万元。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19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3,223.68万元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会计师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问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帐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3,223.68万元人民币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等额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麒盛科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后续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麒盛科技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事项。

(四)会计师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1月11日出具了《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9316号),认为:麒盛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麒盛科技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4、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5、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10　证券简称:麒盛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6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麒盛科技”或“公司”)于2019年11月1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公司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含)人民币10.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定期存款等,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定期存款等到期后将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续存,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1年内有效,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790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58.32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4.6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7,846.57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228.33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59,618.24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19年10月23日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352号)。公司对募集资金进项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并减少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定期存款等。公司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含)人民币10.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定期存款等,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定期存款等到期后将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续存,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1年内有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一)本次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开展和建设,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通过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转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定期存款等,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定期存款等到期后将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续存。

(二)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闲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10.0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定期存款等,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麒盛科技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招商证券提请麒盛科技注意:公司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应具有很高的安全性,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同时,投资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定期存款等应具有良好的流动性,不得质押,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在此前提下,招商证券同意麒盛科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4、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麒盛科技　证券简称:603610　公告编号:2019-007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